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限合格教師期間及持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並以<u>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u>為限（超額介聘或移撥之教師，得併計原超額或移撥學校年資）。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在本校年資積分： 1、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2、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二分。 3、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每滿一年加一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4、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零點五分。 5、借調教育處服務，於原校任主任者每滿一年加二分，任教師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6、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二）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次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限<u>該教育階段</u>合格教師期間及持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並以<u>原服務學校</u>為限（超額介聘或移撥之教師，得併計原超額或移撥學校年資）。其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一）在本校年資積分： 1、在本校<u>連續</u>服務，每滿一年給三分。 2、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二分。 3、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主計、午餐秘書，每滿一年加一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4、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一年加零點五分。 5、借調教育處服務，於原校任主任者每滿一年加二分，任教師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6、擔任本縣輔導團團員者每滿一年加一分。 （二）在本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次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明定教師介聘積分限合格教師期間及持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並以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為限，爰修正本點第一項及第一款第一目文字。

二款者，每次給一分。

3、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次減一分。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5、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6、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7、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8、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縣級每紙給零點五分，省級每紙給一點五分，中央級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9、獲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者一次給三分。

(三)最近五年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每滿一週給一分(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十八小時以上給零點五分，未滿十八小時不給分)，最高以十五分為限。教師參加四十學分班及二十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

二款者，每次給一分。

3、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次減一分。

4、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5、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6、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7、記大功一次給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8、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縣級每紙給零點五分，省級每紙給一點五分，中央級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9、獲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者一次給三分。

(三)最近五年參加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每滿一週給一分(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十八小時以上給零點五分，未滿十八小時不給分)，最高以十五分為限。教師參加四十學分班及二十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研習積分。		
七、本縣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附件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採計至<u>當年七月三十一日</u>外，餘一律採計至<u>積分審查前一日</u>為止)，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志願，並接受積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請人應予議處。 (二) 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1、參加介聘之學校，應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扣除控留名額百分之五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控留名額後，提撥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缺額(缺額僅一名者，應予提撥)供教師單調介聘，並依類科逐一開列缺額，提報聯合小組。其缺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	七、本縣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申請日期及手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本縣教師介聘他校服務申請表(附件一)，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除服務年資採計至<u>七月三十一日</u>外，餘一律採計至<u>四月三十日</u>止)，由服務學校確實審核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志願，並接受積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所填報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或不實者，除取消介聘結果外，申請人應予議處。 (二) 教師介聘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1、參加介聘之學校，應就編制內教師實缺總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扣除控留名額百分之五與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控留名額後，提撥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缺額(缺額僅一名者，應予提撥)供教師單調介聘，並依類科逐一開列缺額，提報聯合小組。其缺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 2、學校得依師資結構開列與連動出缺	為因應一〇七年度起縣內介聘作業提前於縣外介聘前辦理，為使積分審查採計基準日更能配合介聘期程，爰修正本點第一款服務年資外之積分採計基準日至積分審查前一日為止，另酌修部份文字。

2、學校得依師資結構開列與連動出缺不同類科之缺額。 3、參加本介聘之教師得填報志願學校至多二十所(附件二)。 4、教師填報志願學校，於積分審查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5、介聘結果公布三天前，教師得以書面提出撤銷申請。 (三) 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 申請介聘之教師，介聘成功時，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介聘。 (五) 達成介聘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六) 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互調學校。	不同類科之缺額。 3、參加本介聘之教師得填報志願學校至多二十所(附件二)。 4、教師填報志願學校，於積分審查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5、介聘結果公布三天前，教師得以書面提出撤銷申請。 (三) 申請人積分及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四) 申請介聘之教師，介聘成功時，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介聘。 (五) 達成介聘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六) 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互調學校。	
---	--	--